#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8 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 司近期经营业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2088 号) 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如下:

"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:

近期,公司所处稀土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,市场对公司经营状 况及业绩变化比较关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有关规定,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:

- 1. 上半年, 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上涨, 而公司盈利状况未有 明显改善, 仍亏损 3300 万元左右。请公司结合行业变化、上游供给、 下游需求及自身的产能利用和产品构成情况,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与主 要产品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分化的原因及合理 性。
- 2. 请公司就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市值规模等,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 较分析,并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,说明盈利能力 的可持续性,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。
- 3. 近期,工信部下达第二批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,稀土行业"打 黑"、环保督查及收储力度均有所增强。请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政策对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之前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公司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高度重视,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,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